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69,7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301,614 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6,000	16.23%	3.26%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12,897	34.88%	7.0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城港 3 号机组建设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目前管理四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其中防城港 3 号和 4 号机组为在建机组,为本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示范项目,防城港 3 号机组原预期投入运行日期为 2022 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机组建设进展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为实现本公司华龙一号示范项目首堆高质量投产,保障机组投产后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本公司近日对防城港 3 号机组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将防城港 3 号机组预计投入运行时间调整至 2023 年上半年。防城港 3 号机组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获得运行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机组首次装料。截至本公告日期,防城港 3 号机组处于调试阶段。

本公司及防城港核电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加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推进防城港 3 号机组完成调试工作,顺利并网及投入商业运行。本公司将根据适用规则及时公告机组建设进展。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以上资料只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电站的当前建设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6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樊行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行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樊行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樊行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工作会议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6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26 次工作会议补充公告》,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召开的 2022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审核项目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化股份,股票代码:600301)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2-08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其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 213,523.5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671.38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12,852.17 万元。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转让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烟台市福山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利于公司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公告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日前,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因个人任期即将届满,白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白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白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白涛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白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白涛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上接 D10 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梁昭亮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公司章程》,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2、薪酬标准

2.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2.2、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2.3、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对内部监事发放薪酬;

2.4、外部监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2.5、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3、薪酬方案

3.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3.2、独立董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3.3、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对内部监事发放薪酬;

3.4、外部监事:公司每年给予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3.5、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的固定金额的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的绩效奖金;绩效薪酬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利润目标完成率和岗位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发放。

4、其他规定

4.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梁昭亮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尹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 7 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尹玉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独立董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温志平先生:男,197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满家福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登喜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登喜路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广东中科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温志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温志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20%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受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温志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温志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梁昭亮先生: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美日辉煌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昭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梁昭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昭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泽虹女士:女,1986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树旗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树旗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泽虹女士通过平达新材料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股份,通过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陈泽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受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陈泽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泽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曦先生:男,1977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江门分行副行长,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Kyen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HAPO INDUSTRIAL LIMITE 区域总监。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陈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受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陈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申军先生:男,1968 年 6 月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现任深圳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赛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吴申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申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周立雄先生: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书记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首批主审法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立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周立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立雄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尹玉刚先生:男,198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尹玉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尹玉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尹玉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尹玉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佳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和条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佳齐先生:男,1983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长江商学院招生主任、深圳市思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智汇蓝海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本未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本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创星汇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本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景德镇鸳趣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佳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王佳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佳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吴申军先生 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周立雄先生 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